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梦龙街 71 号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2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97,063,467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22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2,353,128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21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2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710,339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06%。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2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888,739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00%。

公司部分董事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243,3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07%；反对 2,20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30%；弃权 6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68,6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588%；反对 2,20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240%；弃权 6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72%。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218,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24%；反对 2,14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30%；弃权 69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44,1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943%；反对 2,14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57%；弃权 69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291,6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69%；反对 2,07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77%；弃权 699,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16,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831%；反对 2,07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213%；弃权 699,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56%。

4. 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577,5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65%；反对 2,856,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16%；弃权 629,4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02,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869%；反对 2,856,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856%；弃权 629,4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955,7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39%；反对 2,956,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51%；弃权 15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81,0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270%；反对 2,956,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541%；弃权 15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89%。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80,8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261%；反对 2,956,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543%；弃权 15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80,8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261%；反对 2,956,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543%；弃权 15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6%。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160,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26%；反对 2,225,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92%；弃权 67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85,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992%；反对 2,225,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490%；弃权 67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黄晓静律师、郭鑫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